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

電子工程系助教工作績效評鑑暨獎懲辦法

99年1月5日 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2. 助教之主要工作為
 - (1)協助系務之推展。
 - (2)協助教師處理教務、學務、總務及研發等相關事務。
 - (3)實習教學相關事務之維護管理與協助。
3. 助教工作之指派，由系主任擬定並經系教評會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4. 助教之工作績效評分，由(1)系主任(2)講師以上之教師等，於每學年結束後，就其績效給予0至100的分數。
5. 上項之分數經(1)系主任給予之分數(權重為50%)，及(2)各教師分數之平均值(權重為50%)等加總平均後而得。
6. 助教每學期之得分若連續兩學期不滿60分或累積三學期不滿60分者，將提送本系教評會開會給予處分建議後，送交院及校教評會議處。
7. 助教每學期之工作績效評鑑分數達80分以上者，除由系上頒發獎狀外，並給予五萬元業務費以茲鼓勵。
8.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審議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